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17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689220_1150117280_1_ATTACH1.pdf、
42689220_1150117280_1_ATTACH2.pdf、42689220_115011728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
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
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，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之1及第19條
之2規定，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
施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，其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
處，由保訓會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。為明確
規範上開審議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
事項，該會爰於115年1月9日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（本府114
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229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又為裁處保障法第19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及第6項之罰鍰案



福安國中 11504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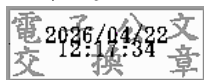
POAA1156002833



件，保訓會另訂有保障法第19條之1罰鍰案件處理要點，並
明定該會得審酌情節輕重、改善程度及其後果等情況，在
法定上下限內，予以適當裁處（本府114年12月24日府授人
考字第1140161238號函計達）；為確保上開情節輕重之認
定及裁處罰鍰金額之判斷，符合裁處基準之一致性及公正
性，該會爰於旨揭作業要點增訂第12點，規定是類罰鍰案
件準用前開審議小組辦理審議機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